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簡字第47號

原告 玫瑰蔓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瑤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
被告 呂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事實尚欠明瞭，爰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。故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